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金属镍等。

2. 投资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相关产品，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 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金属镍等。

4. 授权期限

鉴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日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投融资管理部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跟进落实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库存带来的跌值损失，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急剧上涨时市场货源紧张无法快速建库的机会损失。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开展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1. 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期货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行情发生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存在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

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 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 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风险程度，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并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期保值头寸时被强制平仓；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 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6. 公司将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对冲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其公允价值。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基于规避价格异常波动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降低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风险，从而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有效对冲和降低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资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以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已建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保荐机构对豪鹏科技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5.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